

公司代码：603936

公司简称：博敏电子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七月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现场参会股东请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提前抵达大会指定地点并凭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原件等证件，待核准股东身份后方可进入会场。

四、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会务工作。

五、股东大会只接受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提前登记。股东的发言应围绕股东大会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人发言不超过三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则。现场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表示同意的，在对应的方格内打个“√”；表示反对的，在对应的方格内画上一个“×”；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会议期间请各位股东和来宾保持会场安静，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同时请自觉维护公司商业秘密，未经允许严禁拍照或录音。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3 点 30 分
- (二)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三)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B 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博敏电子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徐缓先生

五、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议程

(一) 参会股东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和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股东的股东资格进行验证。

(二) 与会人员签到。

(三)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四) 董事长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五) 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六) 董事长提请股东审议、听取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徐缓
3.02	谢小梅
3.03	刘燕平
3.04	谢建中
3.05	刘远程
3.06	袁岚
4.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4.01	张荣武
4.02	洪芳
4.03	崔荣军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01	信峰
5.02	宋志福

- (七) 推选现场表决的计票人一名、监票人一名。
- (八) 股东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填写表决票，股东发言及回答。
- (九)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并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十) 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与会董事及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或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管理情况，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职务的董事报酬，依照其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确定，未兼任公司职务的董事不领取报酬，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为每 10 万元/年（含税），按季度发放，即每季度 2.5 万元/人（含税）。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管理情况，兼任公司相关职务的监事报酬，依照其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确定。此外，监事每人额外领取 2,000 元/月津贴，按月发放。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健康、稳定发展及工作便利，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进行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徐缓、谢小梅、刘燕平、谢建中、刘远程、袁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请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缓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博敏董事、博敏有限董事兼总经理、鹏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政协第六届梅州市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博敏总经理，江苏博敏执行董事兼经理，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副理事长，广东省电路板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SPCA)副会长，梅州市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名誉会长，广东省客家商会常务理事、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代表。

谢小梅女士，出生于 1965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博敏有限董事，深圳博敏监事，鹏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博敏执行董事。

刘燕平女士，出生于 1967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博敏有限常务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博敏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梅县中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梅州市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第一届会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广东久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梅县客家文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佳禾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久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梅州市菁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梅州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七届副主席。

谢建中先生，出生于 1959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梅县大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博敏有限董事，梅县中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江苏博敏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博敏监事，梅州市梅县区佳禾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梅县客家文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久泰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刘远程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强华印刷电机集团鸿云地产公司财务总监，博敏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江苏博敏财务总监。

袁岚女士，出生于 1978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通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深圳市鼎泰浩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九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浩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议案四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健康、稳定发展及工作便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拟进行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张荣武、洪芳、崔荣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荣武先生，出生于 1975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湖南大学副教授，广东财经大学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会计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计系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龙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专家库专家、广东省财政厅综合性专家库专家、广东省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专家、广东省社会政策研究会智库专家、广州市财政会计学会常务理事。

洪芳女士，出生于 1981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上海《印制电路信息》杂志社编辑部编辑、责任编辑、副主编，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秘书处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秘书长助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秘书处副秘书长，兼任上海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秘书处秘书长，上海《印制电路信息》杂志社副社长。

崔荣军先生，出生于 1982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人事（组织）部历任经理、高级经理、总监助理，上海汉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人，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迁云（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五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健康、稳定发展及工作便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拟进行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经公司相关股东建议，提议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信峰、宋志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将继续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逐项表决。

附件 3：《监事候选人简历》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3：监事候选人简历

信峰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全成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务部经理，博敏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博敏投资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行政部高级经理，江苏博敏监事。

宋志福先生，出生于 1979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博敏行政部司机、公司人力行政中心行政专员。现任公司监事、人力行政部保安 1 车队负责人。